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青年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32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郑强峰先生(主席)

余嘉明先生

吴庭锋先生

李淑媛女士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玮先生

马轶超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梁思韵女士

许有为先生

曾荣辉先生

詹宝瑜女士

刘嘉华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谭肇卓先生

关坚荣先生

庞智笙先生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周立根先生

冯志文先生

邵凌峰先生

张莉女士

邓燕媚女士

林国强先生

夏慧妍女士

林淑华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警务处观塘警区署任警民关系主任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警务处观塘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4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秘书

冯小文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缺席者

张琪腾先生, MH (副主席)  
吴承华先生  
连浩民先生, MH  
诸乐为女士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青年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张琪腾委员、吴承华委员、连浩民委员及诸乐为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吴承华委员、连浩民委员及诸乐为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64(1)条, 本委员会同意上述三项缺席申请。

### 1. 廉政公署简介青年教育工作

3. 廉政公署(下称「廉署」)代表介绍有关工作。

4. 主席查询廉政之友青年属会的详情及该属会会否考虑与区议会合作。

5. 廉署代表响应指廉政之友为义务组织, 主要透过举办活动在社会推广反贪等正面价值观。廉政之友青年属会的会员包括学生和在职人士, 如时间上许可, 廉署乐于促成廉政之友与区议会合作。

6. 委员查询廉署在家庭教育方面投放的资源, 以及有否计划与关爱队合作。

7. 廉署代表响应指欢迎学校及家长教师会借用署方「德育书架」内的资源筹办亲子活动, 而署方过去亦不时为家长举办主题讲座。署方将尝试发掘不同合作伙伴, 以在地区深化诚信文化。

8. 主席感谢廉署的介绍, 并希望区议会与廉署未来可加强合作, 以宣扬廉洁讯息及推展青年工作。

## II. 委员会未来工作方向

9. 主席介绍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表示希望日后可邀请区内青年团体于会上简介它们的工作。另外，主席亦希望本委员会可协助观塘区地区青年发展及公民教育委员会和地区青年小区建设委员会推展青年工作。

10.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建议针对「四业」，即学业、就业、置业和创业四方面讨论青年工作。

10.2 委员希望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厘清本委员会的定位，以及其与观塘区两个地区青年委员会的关系。

10.3 委员查询本委员会获分配的资源，并建议举办跨境交流考察、实习计划、生涯规划及创业比赛等活动，以及拨款支持区内青年参与小型创业活动。

10.4 委员建议本委员会到访区内的学校及青年中心，以加强与青年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

10.5 委员查询观塘区的青年中心及相关设施的数量。

10.6 委员建议本委员会安排学生参加观塘区学校联合会举办的学校展览，让学生认识区内学校及获取升学信息。

10.7 委员建议本委员会分组讨论青年政策及议题，以配合不同年龄层的青年的需要。

10.8 委员建议于会上讨论青年精神健康问题。

10.9 委员建议为青年提供更多场地信息，例如租用政府场地的方法和条件等，以鼓励他们筹办活动。

10.10 委员建议本委员会加强与区内不同大专院校和青年团体合作，以鼓励更多青年参与活动，同时向他们宣传政府的青年政策。

11. 主席归纳委员提出的建议，包括：针对「四业」讨论青年工作、举办

跨境交流活动、与不同委员会加强合作、向年青人提供更多信息、鼓励年青人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按年龄层或特定议题分组讨论青年工作等。另外，主席建议邀请警务处向青年分享禁毒信息，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分享精神健康信息。主席鼓励委员提供所认识的青年团体联络方式，并协助邀请有关团体出席会议，以加强合作。

12. 民政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青年工作方面：民政处的资源主要集中于帮助青年就业和创业两方面，并一直为青年提供相关支持。例如，民政处于去年举办生涯发展及职业体验计划 2023，为年青人提供银行业及酒店业等不同行业的实习机会。另外，民政处亦举办跨地域考察活动，例如去年 12 月举办杭州考察交流团。

12.2 活动资源方面：民政处表示虽然本委员会未获分配资源筹办嘉年华、升学展览及交流团等活动，但民政处会参考委员的建议，考虑举办相关活动。

12.3 委员会定位方面：民政处鼓励委员多与青年交流，并指地区青年小区建设委员会一直进行小区调研，建议本委员会与该委员会合作，以更全面了解区内青年的需要。另外，处方表示可考虑向委员提供区内青年团体的联络方式，方便本委员会筹划青年工作。

13. 主席总结指本委员会主要担当咨询角色，就青年事务提出意见，以协助政府加强有关工作。另外，本委员会亦可邀请不同青年团体于会议上简介其青年工作。

### **III. 其他事项**

14.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 **IV.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2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4 月